省级教改项目结题材料提交说明

**各项目负责人：**

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省级教研项目结题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，结项材料提交有关说明如下：

 **一、网上申报**

 **（一）系统登录**

申报者需登陆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网址：124.225.62.14）通过结题申报端口（93号）提交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及相应研究成果。无法上传的实物、专著等材料，可将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等扫描成PDF格式上传。

**注意事项：**如遗忘账号密码或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褚老师。

**（二）材料上传要求**

1.登录后，选择教改项目结项申报端口93号“2025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报”，按要求填报材料。

2.上传材料时需注意，系统中显示的**“上传申请评审书”**实指**“结项报告书”。**

**3.**结项材料中需盖公章的部分，均应先盖章再扫描，并按《结题材料封面及目录》（附件6）的顺序扫描成一个清晰的PDF文件（不超过30MB）上传，严禁以文件夹压缩形式提交。

4.成果附件需将结题报告、申报书、项目任务书（均盖公章）、研究成果等所有结项材料扫描成一个清晰PDF（不超30MB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论文：扫描检索页、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；

（2）专著、教材：扫描封面、目录、标注页及版权页；

（3）专利/获奖等其他成果：均需扫描。

特别提醒：需提交纸质结题申报材料2份（胶装版），项目负责人上传结题材料时需仔细核查，结题报告、项目申请书、任务书须加盖学校公章，中期检查报告和成果材料须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再扫面。请于6月23日（星期一）12点前至教务处统一办理盖学校公章加盖手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二、纸质材料提交要求**

**（一）人员信息一致性**

结题报告书/结题汇总表中项目组成员与任务书（申请书）保持一致，若不一致，需附经审批的人员变更申请表。

1. **成果材料要求**
2. 论文须为正式发表，仅有录用通知的不予认可。需复印并扫描检索页、封面、目录、全文，与其他结题材料一起装订。
3. 著作、教材或其它材料需提供1本（册、件）原件；若使用网络资源结题，需提供可直接访问的资源网址（如有账户密码，需在材料中注明）。材料报送后不予退回。
4. **格式规范**
5. “结题材料封面及目录”（附件6）中的目录需与实际材料顺序、页码一一对应。
6. 项目负责人需认真详细填写教育厅编制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照附件6的统一格式胶装成册。封面采用浅蓝色封皮纸，其他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二份提交至教务处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**（一）结题期限说明**

本次结题是2020、2021年立项未结题项目的最后结题机会。其他已到结题期限（2024年12月）而未结题的教改项目，需及时登录海南省高校研究项目全程管理系统（124.225.62.14）提交延期申请，并联系教务处处理。

1. **财务决算要求**

前往计划财务处决算时，需携带项目结题报告书；若仅带决算表，财务处将不予办理。

1. **系统登录异常处理**

若无法登录系统，可按以下步骤操作：关闭学校网络；利用手机热点，通过笔记本电脑登录系统。

联系人：褚老师，88651872